

债券代码：112882

债券简称：19 魏桥 0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关于“19 魏桥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19 魏桥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4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因 2022 年 3 月 2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 魏桥 01”。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8、本次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 魏桥 01。

4、债券代码：112882。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00%；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4.40%，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6 日。

10、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

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票面利率为 4.40%。

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数量必须是 1 张及其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9魏桥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

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邮政编码:256200

联系人:张瑞莲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6000

2、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石磊、彭晶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19 魏桥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